

地方财源建设 不可忽视一二产业

○刘书亭

为适应分税制改革,许多省市提出了财源建设新思路,普遍都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置于非常优先的位置。从增加地方财力的愿望考虑,这无可非议。但问题在于一些地方片面强调发展那些只能够带来地方固定收入的产业部门,如主要投资于第三产业,而忽视缴纳消费税、增值税的产业、行业和企业。我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在我国第一、二产业还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如果地方将有限的发展资金大都投向主要提供地方财政收入的第三产业,特别是像房地产、宾馆饭店、豪华娱乐设施等方面,那么地方财源建设就可能会走向斜路,已经扭曲的产业结构不仅不会得到改进,而且还可能会变得比原包干体制下更糟糕。这一问题应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

纵观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成长历程,没有不是在第一、二产业充分发展,尤其是在制造业十分强大、物质产品相当丰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第三产业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产业投资重点。就我国情况来看,目前农业基础很脆弱,工业现代化尚未完成,技术和管理水平十分落后,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低下,因而首要任务是加强一、二产业的发展,挖潜力,上规模,上档次,提高质量和效益,这是增强财政经济实力的根本途径。当然,第三产业不是不要发展,而

是要使之与第一、二产业的发展相适应。因此,地方财源建设要立足于整个经济发展的全局,而不应仅仅盯住地方财政收入。今后一个时期,财源建设应主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强化农业基础财源,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并非因农业税类收入归地方就大力发展农业,而主要因为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是12亿中国人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农业财源基础不稳固,第二、三产业就难以健康发展。因此,要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广泛采用农业生产新技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在保证粮棉继续稳定增产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形成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实现由传统农业向以高产、优质、高效为特征的现代化农业的转变,切实做到农民致富,财政增收。

(二)推进现有工业的技术改造,优化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第二产业增值税的大部分归中央财政,这是地方财政面对的一个现实。但总体上看,目前增值税在产品价格中所占比重较低,中央只拿走企业创造价值的小部分,况且地方还可以分享总量的25%和增量的30%,此外所得税、城建税等收入又全归地方,再加上工业对整个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强烈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这些都足以说明一个道理,

地方政府不能不把搞好现有工业主导财源放在主要位置上。地方各级要不断加大技改投入,狠抓结构调整和产业重组,发挥企业整体优势;加快新产品开发,实施名牌战略,力争创出一批在国内外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能带来较多财政收入的名牌和拳头产品。

(三)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经营管理。从建立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看,政府作为经济运行调控者,不宜直接干预和参与经济运行,而主要是政策引导、法律规范、监督服务。在财源建设方面,地方政府除了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外,不宜再硬性规定企业要投资什么不投资什么,而是要还权于企业,使各种企业以盈利最大化为导向来自主地进行投资活动。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方政府要通过转变职能、理顺产权关系,使地方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财产权利的财源建设主体。管理出效益,地方国有企业除了深化改革、推进技术进步外,还要强化经营管理,通过加强内部科学管理推动企业节能降耗,遏制生产经营成本刚性增长的势头,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拓展财源建设领域。近些年的财政改革,大都在收入分配上作文章,财政支出结构调整滞后,财政包揽过多,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今后应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政府的职责范围,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新确定地方财政供养的部门和单位。这样,政府机构可以得到精简,相当一部分事业单位也将走向市场,通过依法公平创收来养活自己,财政负担也由此得以减轻,并可拿出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支持财源建设。

(责任编辑 张沁)



农业税征管中 五个问题值得重视

○李安华

时值农业税夏征旺季,全国各地尤其是农业大省、大县正在不失时机抓农业税征管。但据笔者了解,当前农业税征管中有五个问题值得引起重视:

(一)农业税计征从田亩分摊向人头分摊的倾向越来越浓。究其原因,一是近年来各地房地产业开发占用了大量的良田,迫使地方农业税由田亩负担向人头负担转移。二是农村人口增长较快,人均耕地渐少,不少地方考虑农业税负担因素,将人口数逐渐看作农业税纳税重要依据之一。三是农业效益差和国家发展第三产业